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张秉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提前开庭，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保密证据。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了申请，请求尽快开庭质证。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2023年9月1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民事反诉状》。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反诉的《受理案件通知

书》。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约定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诉讼及被告（反诉原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国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张秉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前员工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张秉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原告认为：被告二作为原告前员工存在将原告的技术秘密泄露给被告一的情况，并申请为专利予以公开，主张要求被告一停止侵害、归还起诉的专利权，以及要求被告赔偿。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拆除使用涉案商业秘密的生产线，并销毁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
- 2、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记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
- 3、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名下的发明专利 ZL201310215797.2 归原告所有；
- 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诉讼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反诉原告因恶意诉讼造成的经济损失（律师费和差旅费）30 万元。

理由：2021 年 12 月 27 日，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戈碧迦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自此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明公司”）就对戈碧迦公司展开了一系列非诚信诉讼和投诉行为，企图阻挠戈碧迦公司的上市进程，严重损害了戈碧迦公司的合法权益，主观恶意非常明显。

戈碧迦公司在本案中仅主张律师费和差旅费，不包含光明公司恶意诉讼拖延戈碧迦公司上市进程导致戈碧迦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戈碧迦公司保留就其他损失另行起诉的权利。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和解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约定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 01 知民初 339 号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诉讼及被告（反诉原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撤回反诉。”

## （二）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资料，获知该法院已受理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自然人张秉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并定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传票》，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提前开庭，主要事项为原告和公司双方交换证据。2023年9月13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保密证据。2023年11月22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了申请，请求尽快开庭质证。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2023年9月1日，公司代理律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民事反诉状》。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反诉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约定双方均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川01知民初339号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反诉被告）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诉讼及被告（反诉原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就相关纠纷达成全面和解，双方均已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全面和解并向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赔偿承诺》和《确认函》的相关承诺内容，公司本次因和解产生的和解金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公司和解金的支付并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财产损失，但《和解协议》中和解金的约定将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与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均已撤回对对方在法院的全部诉讼（行政诉讼除外）。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2023)川 01 知民初 339 号；
- 2、《民事起诉状》；
- 3、《受理案件通知书》；
- 4、《和解协议》；
- 5、《民事裁定书》。

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